

<<新编法学简明教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新编法学简明教程>>

13位ISBN编号：9787552001396

10位ISBN编号：7552001399

出版时间：2012-9

出版时间：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作者：叶青 编

页数：621

字数：70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新编法学简明教程>>

内容概要

《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学教材系列丛书：新编法学简明教程》的编写原则是，体例上基本按照法学二级学科门类（除了军事法学）安排内容，只是把作为二级学科的宪法行政法、民商法、国际法分拆，增加三章篇幅，构成全书的十二章。

具体内容方面，要求每部分的编写都必须立足我国最新的立法和法治发展成果，体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特点和风貌，重点介绍各学科和各部门法的基本知识和原理，把握重点，要言不烦。语言表达方面，要求既要注意法律语言的专业性、规范性，又要做到语言简练、流畅，通俗易懂。

<<新编法学简明教程>>

书籍目录

前言

第一章 法理学

第一节 法的形式

第二节 法的本质、作用和价值

第三节 法治

第四节 法的过程

第五节 法与其他社会现象

第二章 中国法律史

第一节 法律的起源、发展与历代立法活动

第二节 历代法律的主要内容

第三节 历代司法与诉讼制度

第四节 近代法制的演变

第三章 宪法

第一节 宪法的基本理论

第二节 宪法的基本制度

第三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第四节 国家机构

第五节 宪法的运行

第四章 行政法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第二节 行政法律关系主体

第三节 行政行为

第四节 行政程序

第五节 行政救济

第五章 民法

第一节 民法总论

第二节 物权

第三节 债权

第四节 亲属

第五节 继承

第六章 商法

第一节 商法概述

第二节 商事主体

第三节 商行为

第四节 商事登记

第五节 商号及商号权

第六节 商事组织(一): 商事合伙

第七节 商事组织(二): 公司

第七章 经济法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第二节 竞争法

第三节 消费者法

第四节 税法

第五节 金融法

第六节 劳动法

<<新编法学简明教程>>

第八章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

第一节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概述

第二节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

第九章 刑法

第一节 刑法概述

第二节 犯罪

第三节 刑罚

第四节 刑法分则

第十章 诉讼法

第一节 诉讼法概述

第二节 诉讼法原则

第三节 诉讼制度

第四节 诉讼证据

第五节 诉讼程序

第十一章 国际法

第一节 国际法概述

第二节 国际法上的国家、居民与领土

第三节 国际组织

第四节 海洋法、国际航空法和外层空间法

第五节 条约法

第六节 外交和领事关系法

第七节 战争与武装冲突法

第十二章 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

第一节 国际私法概述

第二节 冲突规范与准据法

第三节 国际民商事争议的解决

第四节 国际经济法概述

第五节 国际贸易法

第六节 国际投资法

<<新编法学简明教程>>

章节摘录

版权页：这是清朝统治者第一次明确提出要修律。

1904年4月，清朝成立了专门机构——修订法律馆，任命沈家本、伍廷芳等为修订法律大臣。

沈家本（1840～1913），字子悫，别号寄籍，归安（今浙江吴兴）人，光绪进士，时为刑部侍郎，精通刑律并有法律改革思想，主持修订法律馆。

他注意搜罗人才，请人翻译了十几个国家的近30部法典，对古今中外法律加以悉心研究，并延揽各国专家以助其事。

在此基础上，沈家本提出“参考古今，博稽中外”、以“模范列强为宗旨”的修律指导原则。

修改《大清律例》是清末修律的重要内容，沈家本建议先修改旧律作为过渡。

1910年9月，颁布了修订法律馆完成的《大清现行刑律》。

该律删削六部之名，将旧律中的民事条款分出，不再科刑，废除酷刑，是一部过渡性法律。

与此同时，沈家本等着手起草新的刑律，聘请日本法学家参与其事。

同年12月颁布了《大清新刑律》。

该律完全打破旧的体系，所确认的主刑有死刑（实行死刑唯一即绞刑）、无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罚金，从刑为褫夺公权和没收；同时，废弃旧律中由官秩、良贱、服制关系所形成的适用刑罚的差别，首次规定了诸如国交、选举、通讯、交通与妨害卫生等具有时代特点的条文；此外，还删除比附，并规定实行惩治教育。

在制定新律的过程中，各派势力进行了激烈斗争。

保守派人物劳乃宣、张之洞等攻击新律违背礼教、“有伤伦理”。

修订法律馆被迫作出让步，再度修改若干条文，又在律后附《暂行章程》五条，规定了一些礼教的内容。

当然，《大清新刑律》仍然是清末修律最重要的成果。

由于清朝不久覆灭，它并未得到实施，但仍对清末民初的法制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清末开始起草民律，至1911年8月完成《大清民律草案》，仿照德国民法典分为总则、债权、物权、亲属、继承五编。

该律规定了诚实与信用原则；以20岁为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成年人，改变了旧律中以丁年为成年的模糊规定；以妻为限制行为能力人；在中国首次确立了法人制度；明确了物的属性，奴婢不再被视为物。

在此前后，还起草了《大清商律草案》，以及《商人通则》、《商标注册试办章程》、《破产律》等。

1906年，起草了《大清刑事民事诉讼法草案》，是旧中国第一部独立的诉讼法草案。

该草案明确划分刑事与民事案件，规定两者按不同规则进行审判，同时出现了“兄弟析产”、“夫妇分资”、“父子异财”、“命妇到堂供证”等有悖传统伦理的条文，并采取公开审判、陪审和律师制度。

<<新编法学简明教程>>

编辑推荐

《新编法学简明教程》具体内容方面，要求每部分的编写都必须立足我国最新的立法和法治发展成果，体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特点和风貌，重点介绍各学科和各部门法的基本知识和原理，把握重点，要言不烦。

语言表达方面，要求既要注意法律语言的专业性、规范性，又要做到语言简练、流畅，通俗易懂。

<<新编法学简明教程>>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